

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医疗补助的经费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具体筹资标准应根据原公费医疗的实际支出、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医疗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

四、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医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个人自付超过一定数额的医疗费用补助；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在就诊、住院时按规定补助的医疗费用。补助经费的具体使用办法和补助标准，由各地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作出规定。

五、省级以下（含省级）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管理层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级以下（含省级）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保障以及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补助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具体管理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实施办法由劳动

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京外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医疗补助办法。

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与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七、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具体单位和人员由各地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原享受公费医疗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所需医疗补助资金，仍按原资金来源渠道筹措，需要财政补助的由同级财政在核定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时给予安排；对少数资金确有困难的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是涉及国家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0年5月24日 国办发〔2000〕38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中编办、财政部、中央企业工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外经贸部、国家

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经过十多年的科技体制改革，我国科研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已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对研究开发的导向作用不断增强，科研机构面向市场的自我发展活力有所提高；199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进行了企业化转制试点，科技力量布局的调整有了新的突破。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科研机构管理体制仍然存在着条块分割、分散重复、人员过多、效率不高、面向市场的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的要求，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科技力量布局和资源配

为此，对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 （一）改革的目标。

按照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加速成果转化的总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全面优化科技力量布局 and 科技资源配置；加快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改革步伐，使其适应市场需求，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国家以支持项目为主，通过竞争择优方式扶持技术创新活动；国家财政科技投入集中

用于应由国家支持、亟需发展的领域和少数精干、高水平的重点科研机构；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 (二) 改革的方向。

对不同类型、分属不同部门的科研机构实行分类改革：

### 1. 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实行企业化转制。

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等企业所属科研机构已经进入企业，要办理事业单位注销手续；作为独立企业法人的要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所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要通过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等方式向企业化转制，与原部门脱钩；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重大基础性或共性技术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个别科研机构，通过调整结构、优化组合形成一支精干队伍，这些科研机构可以由原部门（单位）继续按事业单位管理。承担军事科研任务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也要向企业化转制，具体转制方式和管理体制另行制定。

### 2. 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别不同情况实行改革。

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所属公益类研究和应用开发并存的科研机构，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占总数一半以上）要向企业化转制；以提供公益性服务为主的科研机构，有面向市场能力的也要向企业化转制；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确需国家支持的科研机构，仍作为事业单位，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其中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部分，也要向企业化转制并逐步与原科研机构分离。其他科研机构要向中介服务方向发展。

按非营利性机构管理和运行的科研机构，要优化结构、分流人员、转变机制，按照总体上保留不超过30%工作人员的要求，重新核定编制。

3. 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所属以社会科学（含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其他类型事业单位的改革部署进行改革。

4. 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基本原则进行改革。具体工作要结合经国务院批准的“知识创新工程”试点方案进行。

5. 加强科研和教育的结合，鼓励科研机构进入高等学校、与高等学校合并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 二、支持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政策

(一) 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执行科技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科发改字〔1999〕143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中有关国有资本核定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9〕276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

制后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35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号）中所规定的政策。涉及实施时限的，由发文单位作相应的变通处理。

(二) 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的科研机构，要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改革，按照新的机制和管理制度运行，承担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任务，按有关规定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提高面向市场服务的能力，最终实现经营管理的社会化；主管部门要转变管理方式，变直接领导为通过参加机构理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这类科研机构达到改革目标、经有关部门验收并重新核定编制后，国家对其增加人均事业费投入。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的投入和管理，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对优选的科研项目加强支持。

(三) 进入高等学校或与高等学校合并的科研机构，其人均事业费低于高等学校标准的，由负责拨付费用的一级财政予以补足。

## 三、改革的组织实施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科技工作、经济工作和社会稳定的全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明确所属科研机构的具体改革方向和任务，制定保障改革顺利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及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调动科研机构和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一)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以国务院各部门（单位）为主具体实施。向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要于2000年9月底前完成交接，2000年12月底前完成企业登记。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按照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的试点工作，在本实施意见发出后启动，总体方案要在2000年12月底前确定，2001年全面实施。

(二) 经国务院授权，由科技部牵头，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调、审核工作。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的改革方案经科技部、财政部、中编办审核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后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改革方案实施的检查督导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的方案制定、试点和全面启动工作。

科技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相关政策和运行管理规范，定期评估其工作绩效。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形势，改革政府科技经费投入方式，建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对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逐步实行课题制管理，使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整后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 地方政府部门所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由各地方政府参照本实施意见进行。